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 39,677,533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

名称：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39 号）以及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解锁 1,983.88 万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6、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10 号）以及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届满，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解锁 1,983.87 万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39,67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6,430,898 股的 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后续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